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 布和修订了七项新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企业 会计准则第9号一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财务报表列报》、《企业 会计准则第 33 号一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一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一在其他主体中 权益的披露》,并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 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 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 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河南汉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 开始执行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一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一会 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仅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 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